

# 神岡區戶政電子報

102年7月號(7月4日出版)



## 最新消息

### 【7月份本市國籍歸化測試日期】

公告 102 年 7 月份本市國籍歸化測試日期，訂於 **102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統一辦理，報名截止日 102 年 7 月 23 日。

本所亦提供隨辦隨考服務，歡迎有需要的民眾踴躍報名。

### 【神岡區戶政事務所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7 月 7 日、7 月 14 日** 舉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包括市政宣導、手工藝、居留與定居須知、生活輔導健康篇、烹飪教學、國籍歸化須知、國籍歸化測試輔導、電腦操作教學、認識臺灣節慶禮儀、基本語言能力、家庭婚姻教育等課程。

### 【異地辦理-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項目-原住民，102年9月30日實施】

-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或婚姻關係消滅後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得於辦理結（離）婚登記時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
- 二、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而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其子女身分登記，得於辦理結婚登記時同時辦理。
- 三、本公告另刊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 )

【無戶籍國民返國完成戶籍登記手續後，須換發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護照，始得持憑出國。】



## 活動快報

### 【102 年臺中市愛你一生揪團球婚】

#### 一、報名資格：

年滿 20 歲以上之未婚男女，其中一方設籍本市，同時鼓勵另一方也設籍本市。(未滿二十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一份)。

#### 二、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下午 17:00 整止。



### 三、報名方式：

報名表一式 2 份，請填妥報名表郵寄至康晴統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揪團結婚企劃小組收，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大信街 60 號 7 樓之 1

(一)請填寫 [活動報名表](#) 1 份(內容須與證明文件相符)。

(二)檢附男女當事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各 1 張。

(三)男女雙方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另一方為外籍人士，請檢附該外籍人士之身分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四)未成年者結婚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五)男女雙方國民身分證及印章(當場查驗與報名表相符後檢還)。

(六)有關結婚登記請參閱「[結婚登記須知](#)」。

活動網址：<http://wedding.mid.com.tw/index.php>

### 【 102 年臺中市南屯區運動會民政盃籃球 3 對 3 鬥牛賽】

「102 年臺中市南屯區運動會民政盃籃球 3 對 3 鬥牛賽」自即日起至 102 年 7 月 9 日下午 17：00 止或額滿截止，有意參加者，請速洽南屯區公所報名。

活動網址：<http://www.nantun.taichung.gov.tw/mp.asp?mp=134010>

### 【樂音悠揚、愛心起飛】

☆活動地點：為豐原漆藝館前方廣場（豐原區水源路 1-1 號）。

☆活動時間：6 月 30 日(日)及 7 月至 12 月第 4 個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 便民服務



#### 【自然人憑證e卡在手—以網路代替馬路】

年滿 18 歲以上國民，本人持國民身分證、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工本費 250 元親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自然人憑證，以網路替代馬路，詳細說明請上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 【首次出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



首次申請護照可親自戶籍所在縣市任一戶政所辦理人別確認作業。詳情請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或戶政事務所洽詢。



## 【預約假日登記婚，提前辦理最貼心】

辦理結婚登記可提前三個辦公日登記，指定結婚登記日，或事前預約假日辦理。

## 【週六預約便民服務，戶政貼心再升級】



每周六上午9時至12時，提供預約便民服務(項目:國民身分證補領、改名及印鑑登記、變更及註銷)，歡迎以網路、臨櫃、電話申請。



## 【N加e跨機關便民服務】

為跨大服務效益，臺中市積極整合推動戶政、地稅、監理、勞保健保、國稅、社福、台電、自來水、天然瓦斯等11大類跨機關便民服務嘉惠更多民眾。

## 【網路預約申請，省時免等候】



透過內政部「網路預約戶政登記」系統服務，可預約各項文件證明核發、印鑑、自然人憑證、人別確認等項目，依約定時間至戶所辦理，免除往返奔波及縮短臨櫃等候時間，請至本所網站<http://www.hshengang.taichung.gov.tw>預約申請。



## 法令特區

### 【修正「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

七、戶政事務所接到未入境通報，應於五日內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與未入境通報相符者，依規定代辦遷出登記。
- (二) 當事人戶籍已他遷者，應循線函轉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處理。
- (三) 發現當事人未出境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戶政事務所應將錯誤通報連同當事人護照基本資料影本及查驗章戳頁影本或入境證副本之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無相關證明文件者免附)，函送或傳真移民署查明處理。
- (四) 受查詢機關接到查詢表後，應於三日內查復。

八、戶政事務所接到再入境通報，應於五日內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與再入境通報相符者，通知申請人依規定辦理遷入登記。
- (二) 當事人戶籍已他遷者，應循線函轉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處理。

- (三) 發現當事人未入境者，戶政事務所應函請或傳真移民署查明處理。
- (四) 受查詢機關接到查詢表後，應於三日內查復。



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42955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121之1號

E-mail：  
tchg003@ms17.hinet.net

電話：04-25622183

傳真：04-25613289

幸福

戶政  
N+e

環保

真誠

滿意

便捷

優質